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隆利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隆利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利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及公告栏的方式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2.63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84.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回购注销查显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查显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1,026,09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郑虎、杨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45,950 股（最终以转股后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郑虎、杨

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公司近日将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4,950股调整为199,920股，回购价格由14.645元/股调整为9.103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33,600股，回购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7.84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郑虎、杨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因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近日将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的数量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4,950股调整为199,920股，回购价格由14.645元/股调整为9.103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33,600股，回购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7.843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数量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将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的公司总股本120,52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641,78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522,320元变更为192,835,71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20,522,320股变更为192,835,712股。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郑虎、杨富云、刘浩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郑虎、杨富云、刘浩3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00股，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并已于2021年1月8日上市流通，郑虎、杨富云、刘浩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因此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950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Q=Q_0 \times (1+n) = 124,950 \text{股} \times (1+0.6) = 199,920 \text{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胡友、刘超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本次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Q=Q_0 \times (1+n) = 21,000 \text{股} \times (1+0.6) = 33,600 \text{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登记程序，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下：

1、派息后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14.645 \text{元/股}-0.08 \text{元/股}=14.565 \text{元/股}$$

（2）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12.63 \text{元/股}-0.08 \text{元/股}=12.55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 \div (1+n) = 14.565 \text{元/股} \div (1+0.6) = 9.1031 \text{元/股}$$

（2）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 \div (1+n) = 12.55 \text{ 元/股} \div (1+0.6) = 7.8436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的数量和价格、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袁 锦

许家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 4 月 26 日